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建議收購物業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為改善及擴充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賽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資全資企業）及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用以生產IGBT功率模塊之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嘉善賽晶與浙江省嘉善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協議（「協議」），當中載列按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透過招拍掛程序建議收購位於浙江省嘉善經濟開發區若干物業（「物業」）（「建議收購」）之流程及基本條款。

根據招拍掛程序將予出售之物業之估計總面積為600畝（待嘉善縣國土資源局最終審批及確定），參考價為每畝人民幣250,000元。將出售予嘉善賽晶之物業之總面積（如有）及最終價將根據招拍掛結果釐定及以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方可作實。

協議列明浙江省嘉善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將負責協助物業最終買方向政府部門取得相關批文、許可及其他授權文件。鑒於上述及為表誠意，嘉善賽晶將於簽訂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向浙江省嘉善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預付款項」），即就物業應付之最高代價（即人民幣250,000元x 600），條件為面積600畝之物業將獲嘉善縣國土資源局批准及根據招拍掛出售。

協議進一步載列，倘於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尚未獲嘉善縣國土資源局批准及尚未完成招拍掛及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尚未簽署，嘉善賽晶有權更改協議條款或終止協議。倘嘉善賽晶選擇終止協議，浙江省嘉善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須於終止日期起計七日內向嘉善賽晶全數退回預付款項。倘獲嘉善縣國土資源局批准及根據招拍掛出售之物業面積少於600畝，嘉善賽晶有權終止協議及要求浙江省嘉善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終止日期起計七日內向嘉善賽晶全數退回預付款項；或繼續進行協議及要求浙江省嘉善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所縮減之物業面積退還多付之預付款項。

鑒於現時未能確定嘉善賽晶將順利通過招拍掛，因此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如落實，建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黃向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衛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 僅供識別